工程承包合同

发 包 人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承 包 人：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周家硷镇前湾村道路帮畔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周家硷镇前湾村。

3、建设内容：排洪渠（具体内容见预算书）等，以施工设计为准。

二、工程价格：玖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（¥911976 元），实际支付价格以决算及审定为准。

三、工期期限 120 天，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双方协商后延长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及相关资料的提供及验收，派遣专人监督乙方施工，同时确保施工环境畅通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，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，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及时提出要求乙方立即返修合格，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的人为意外的损伤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按照最新要求预付40%，后期根据实施进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，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并经相关部门审计，根据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%。

3、项目完工不留取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。

4、以上1、2、3款项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，必须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者返工重修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重修，相应款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以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时完工。

甲方：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）

乙方：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）

安全生产合同

为在周家硷镇前湾村道路帮畔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作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承包人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

一、甲方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。

2、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3、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。

2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由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

3、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4、施工中，必须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有无滑坡、裂缝，并派专人

进行监测，以防万一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果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并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。

甲方：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）

乙方：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）